

关于扎实做好校内交通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、二级学院，校直各单位：

近期，涉校涉生交通事故频发，教训惨痛。为扎实做好校内道路交通安全管理，精准排查整治校园道路交通安全隐患，切实保障学校师生员工生命安全。结合山东省教育厅《关于扎实做好涉校涉生交通安全工作的通知》（鲁教安函〔2024〕22号）要求和我校实际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交通安全教育培训

各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，充分利用专题会议、主题班会、年级大会等途径，每季度组织开展一次师生员工交通安全教育。加强师生员工交通安全提示，结合出行规律、季节和天气特征因素，及时推送安全风险预警、安全防护要点等各类提示信息。不断拓展交通安全教育路径和方法，丰富活动内容，不断提升学生学习交通安全指示的兴趣，引导学生提升交通安全风险识别意识和避险能力。倡导在校生尽量不骑行电动自行车，如需骑行电动自行车必须佩戴符合3C认证的安全头盔。

二、进一步规范校内交通行为管理

各单位要进一步组织师生员工学习《山东航空学院校园机动车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，明确告知师生员工，所有校内道路实行限速管理，通行时速不得超过30公里/小时，人员密集路段以及学生上下课时段，应严格按照限速标识减速

行驶；禁止在校内道路上使用滑板、轮滑等滑行工具和电动平衡车、独轮车；禁止没有牌照或改装电动车进入校园。

各单位要加强电动车及驾驶人管理，禁止在室内或“飞线”为电动车以及电瓶违规充电。

各二级学院要细致摸排上学期间有驾驶机动车、摩托车的学生信息，签订安全承诺书，加强教育管理，严防发生交通事故。

用工单位要与餐厅、超市、维修、绿化等提供生活保障的单位签订校园交通安全承诺书。供应学校各类物资车辆、校内商户车辆、工程机械车辆进入校园，要按照规定时段、规定校门、规定路线出入，严格按照规定区域规范停车。

三、加强集体活动的交通安全管理

各单位在组织党建活动、外出实习、志愿服务等集体活动中，应选择有客运资质、经营规范、社会声誉良好的客运企业车辆。要与车辆租赁企业规范签订租赁合同，查证客运企业车辆的营业执照、道路运输许可证、车辆信息（车辆号牌、行驶证）、驾驶人信息（驾驶证），严禁无资质驾驶人提供服务，杜绝“带病”车辆、人员上道路行驶。外出活动时，要制定安全应急预案，落实专人监督驾驶行为，严防在集体活动中发生交通伤害事故。接送师生车辆进校后，应有序停放于各停车场或外环路，禁止在中心路（知行中路）两侧停放。

四、加强监督巡查和违规处理

保卫处将加大校园巡查力度，安排人员不定时对校内各

条道路、师生密集活动区域进行巡逻检查，及时发现和制止在校内道路超速行驶、不在规定区域停放、使用违规交通工具等行为。加大对校内违规交通行为的惩戒力度，对存在违规行为的师生员工，定期在全校范围内通报，视情形采取限制通行权限、列入黑名单等措施，出现严重违规违法交通行为的，视情节依纪依规给予处分。各单位师生员工交通违规行为列入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和“平安校园”建设工作考核减分范围。

保卫处

2024年4月17日